

# 课程思政视域下项目化学习的实践研究

□丁力

当前,课程思政已成为提升高校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在此背景下,为了提升《建筑工程测量》课程思政育人效果,教师应创新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模式,运用项目化学习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本文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评价三个层面,浅析课程思政视域下《建筑工程测量》项目化学习的实践策略。

**关键词:**课程思政;项目化学习;教学实践

课程思政强调将思政教育贯穿专业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在传授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素养。而项目化学习则是一种教师结合相应教学内容,为学生设置具有一定挑战性的项目任务的教學模式,旨在激发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建筑工程测量》教学中,将课程思政与项目化学习融合,能够充分发挥两者的优势,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 挖掘《建筑工程测量》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建筑工程测量》作为土木类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之一,教师不仅要传授学生专业的测量知识和技能,还应深入挖掘教学内容中的思政元素,以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首先,教师可以通过向学生介绍我国的建筑工程测量发展历程,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和文化自信。无论是古代的测绘技术还是近现代的高科技测量手段,我国在建筑工程测量领域有着一系列的辉煌成就。例如,自远古时期起,我国就使用“规”“矩”画出了标准的圆和方,还有“准”和“绳”更是古人测定水平、测量距离的智慧结晶。这些测量工具在古代建筑工程测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随着科技的进步,全站仪、激光测距仪、GPS测量系统等高精度测量仪器,逐渐应用于建筑工程测量作业当中,大大提高了测量的精度和效率。学生在了解我国建筑工程测量技术的过程,也是其认识到

创新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的过程,这对培养他们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具有积极作用。在《建筑工程测量》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过程中,教师还可以将专业知识点重新划分为若干模块进行重组,由多个课程思政知识点,连接成一个课程思政知识脉络,以此启发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思政素养,使得思政教育入脑、入心。

## 创新《建筑工程测量》课程项目学习任务

想要提升《建筑工程测量》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效果,创新课程项目学习任务至关重要。教师应结合建筑工程测量领域的前沿发展与相关社会热点,将最新的测量技术、设备和方法融入项目任务中,引导学生主动关注建筑行业的最新动态,并有效完成项目学习任务。同时,教师在设计项目学习任务时还应注意任务的多样化,不仅要涵盖测量建筑物的高度、角度、距离测量等基础性项目学习任务,还应涉及一些如利用无人机进行地形测绘、利用BIM技术进行三维建模等创新性项目学习任务。让不同学习能力与水平的学生都能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学习实践。教师可以通过小组合作模式,为学生布置项目学习任务。例如,教师可以为学生展示几组符合以及不符合建筑工程测量规范的照片,让学生找出其中不规范的问题并探讨如何解决。让学生通过安置仪器、读数、计算和检核等小组合作实践步骤,加深其对水准测量仪器的操作的理解和应用。并要求学生在进行数据记录时,要仔细对照水准测量规范,并反复核实数据。在学生完成项目学习任务过程中,教师要注意观察和指导,并将工匠精神渗透其中。工匠精神强调精益求精和一丝不苟。对此,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完成测量任务时,要对每一个细节都严格把控,不忽视任何一个细微之处,确保每个测量出的数据都是准确的。

## 优化《建筑工程测量》课程多维评价方式

课程思政视域下,《建筑工程测量》课程的教学评价也应顺应项目化学习的应用进行优化提升。改变传统的单一教学考评方式,构建多维评价方式。在日常教学中,教师除了要对学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外,还应对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进行评价,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应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通过观察学生的课堂表现、小组合作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考查学生是否将工匠精神践行于日常学习和项目实践当中,以此作为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成绩。例如,在学习“渠道测量”相关章节时,教师可以以红旗渠工程为例,要求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分析案例中的思政元素,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解决方案,以此评价学生的思政思维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结语**

综上所述,在课程思政视域下,创新《建筑工程测量》项目化学习对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还能引导学生在专业学习与实践过程中践行工匠精神,增强爱国情怀。同时,在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也进一步推动了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落实,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高静.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实践与探索——以建筑工程测量课程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4,23(03):230-233.

[2]杨小虎,何迪,张亮,等.“三全育人”理念下“建筑工程测量”课程思政实施成果分析[J].科教文汇,2023,(19):141-144.

(作者单位:连云港开放大学,江苏 连云港 222000)

# 国有企业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王欣欣

在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其高质量发展对于国家经济的整体稳定和持续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党建工作作为国有企业发展的“红色引擎”,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还为企业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 党建引领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核心地位。党建引领不仅关乎企业的政治方向,更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在新时代,国有企业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更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企业在改革发展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实践探索

### 一、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建设

国有企业党委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认

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总要求。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健全党对企业的领导方式,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例如,航空工业宏光党委通过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提高党委理论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确保企业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

### 二、党建与法人治理深度融合

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是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显著特征。国家电网集团等企业在实践中,通过完善党委主体责任体系建设,使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深入具体业务。同时,持续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确保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这种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决策效率,还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三、强化基层党建,激发组织活力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国有企业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在党组织设置、党组织议事、党组织建设上下功夫。例如,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党委通过创新实施“四抓四主”党建实

践,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锻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 思考与展望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国有企业要不断创新党建模式,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党建路径。例如,可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党建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党建与业务融合是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关键所在。要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等方式,确保党建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同频共振、相互促进。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要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在攻坚克难、创新驱动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才能确保国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为实现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发掘优势传统法治文化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陈凤 曾婷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源远流长,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积淀,已成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笔者认为,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法大于权、执法法大于情以及监察制约等极为丰富的依法治国的思想,在传承中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可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法治建设,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为实现民主与法治的伟大目标而努力。

## 传统法治思想的基本内涵

### 一、法大于权的法律至上思想

在历史上,中国古代社会以皇帝为中心,实行皇权至上和皇权专制的政治制度,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言出法随,口含天宪。但即便如此,很多政治家、思想家、改革家依旧很早就认识到立法对于治国的重要作用,提倡要遵循法律高于权力、大于权力的法治思想,一切执政者应该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春秋时期法学家管子在《管子·任法》中提出“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法。”包括君主在内的一切人都应该遵从国家法律,这样才可以称得上是大治的社会。正所谓“君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便是这个道理。战国时期的改革家商鞅明确提出“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法家代表人物韩非也曾提出“明言之道,一法而不求智”,说的就是贤明君主的治国办法是治国必须立法,立法基于民心,而不是依赖于个人想法、个人才智,应当把法律置于权力之上。

但儒家思想则是主张和崇尚教化的,认为应该以礼治国,按照“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类伦理纲纪办事,也即传统法治思想中,礼在国家社会治理中占据着主导地位,法主要是用来维护礼教和弥补礼教的不及之处。如孔子提倡“仁者爱人”,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尽心下》中也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和现代民主制度是一脉相承的。因此,传统法治思想中隆礼重法也是一个重要内容,既要以礼服人,必要时也可以动用严酷的法律,以纠正人们的不良行为。

### 二、执法时遵守法大于情的原则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执政者乱法现象很多,“人情

大于王法”即是很多封建王朝贵族的“基本操作”,故更加凸显出我国传统法治思想中的法大于情的重要性。《管子·七法》中说过“不为爱亲危其社稷,故曰社稷威于亲;不为爱人枉其法,故曰法爱于人”,北宋司马光提出:“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善持法者,亲疏如一,无所不行,则人莫敢有所恃而犯之也。”这就为很多明智掌权者提供了正确的选择,即在执法时坚持法律高于亲、社稷重于威的正确原则,不会因为犯法者是亲朋骨肉而徇私枉法。

在我国传统法治思想中,“法大于情”的理念如一盏明灯,照亮了公正之路。历史让人们深知,只有坚守法律的尊严,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确保法律的公正实施,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公平。在当今社会,我们更应传承和弘扬这种法治精神,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个人的身份、地位或情感因素而有所偏袒或歧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设一个更加和谐、有序、公正的法治社会。

### 三、具备基本的监察制约制度

对于法律权利、执法的制约和约束,早在我国传统法治思想中就已存在用制度和机制来制约权力,防止其滥用的思想,如用分权制衡来限制君权和贵族的权力。在我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是其基本的政治特征,国家的一切事情由君主说了算,君主是名副其实的治国理政的主宰,包括立法和执法。为解决君权过重、枉法的情况出现,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提出分权共治思想,他认为应该加重相权,以分君权;君臣共制,以弱君权;地方分制,以制集权。另外,古代很多朝代也广开言路,不断增强政治公开性,逐渐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以达到维护法治原则、建设法治社会的目的。

我国传统法治思想中虽没有国家制度形态的民主,但其法治思想也提倡以人民为主,不能任由君主搞“一言堂”。由此,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本特征便凸显为礼法结合,关注到儒家的“三纲五常”礼教观念,并将其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更多的时候是“礼法并用,法德兼施,德主刑辅”。

## 传统法治思想的现代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延续几千年的传统法治思想是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智慧结晶。在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时代的持续变迁中,传统法治思想依然闪耀着耀眼光芒,不仅为当代法治国家建设带来启示,更是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基于自己的文化传统才能取得更大的成功。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中国传统

的法治资源和思想进行认真的挖掘、分析和梳理,珍惜并善待优良传统,并在此基础上继承、发展和创新,从中汲取力量,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 一、为新时代法律体系提供思想资源

传统法治思想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为助力新时代法治建设与完善提供了富有启示意义的传统法律资源。现代法治体系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汲取传统法治思想中的精华,挖掘其更深层次的内涵,使现代法律体系在保持权威性的同时,也能够更贴近人民群众。如荀子的“隆礼重法”思想,在现代法律中有着非常明显的体现。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过程中,不能仅仅依靠法律这一种约束手段,要坚持“两手抓”,在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的同时,也要重视和加强对国民的思想道德建设。法律具有很强的规范性、普遍性、约束性和强制性,但一味地使用则可能导致相反的效果。与此同时,更应该加强国民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国民的整体思想道德素质,让人们能够建立起内省机制,自觉遵守社会规则。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不仅全体国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也是增强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更是对法治体系的重要支持,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

### 二、为宪法实施提供历史借鉴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社会文明进步色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当代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已经进入新阶段,达到新高度。众所周知,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立法与执法的动态过程中,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日新月异,宪法的实施面临着诸多挑战。要确保宪法的实施精准无误,人始终是核心参照。在立法与执法的每一个环节,人都应当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参照。《左传》中说过“都鄙有章,上下有服”,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一个完善的国法,既要能够在国都贯彻,也要能够在偏远的国土上被尊敬、贯彻、自觉执行,这样天下才能够太平。商鞅的《商君书·定分》中指出“圣人立法,必使之日明白知”,也即法律制度的制定要能够让人民明白,看得懂,这样才能更好地遵守,同时,这也显示出传统法治思想中对普法宣传工作的重视。宪法作为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适用于国家全体公民,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它不仅现代社会普遍遵循的法治原则,更是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的基石。尤为重要,宪法具有长期稳定性,不会因一时之需而轻易变动,这正是其权威性和可信度的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乡村振兴,教育先行,重中之重是造就一支热爱乡村、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乡村教师是发展更加公平有质量乡村教育的基础支撑,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经过各方面的不懈努力,目前乡村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卓有成效,但依然存在各种问题,如乡村教师话语权缺失,通常是遵从硬性要求参与培训,缺乏发展的主动性;以功利目的为主的教育观念难以站在“全人教师”的高度设计教育目标;扎根乡村的情怀教育等师德养成和促进人文素养提升的教育内容较少呈现;培训方式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优质多样的培训机会惠及面小;参与培训的各方沟通不畅,合作效率低下,资源难以整合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乡村教师继续教育的质量。

由廊坊师范学院王颖教授团队撰写的《乡村教师继续教育I-U-G-S模式构建研究》一书是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于河北省乡村教师核心素养构建的教师教育模式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组成员经过近五年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在实验的基础上构建了乡村教师继续教育I-U-G-S模式。该模式以充分发挥乡村教师(I)自主发展的积极性为核心,同时,政府职能部门(G)组织、高校(U)引领、基层学校(S)配合,共同为教师自主发展创造条件,形成四位一体协同教育的新模式。本书详细阐述了此模式的背景、理论基础、内涵与运行机制、基本架构、实践应用与实施效果等,也有对新模式不足的反思与展望。

本书在以下方面体现了学术创新:第一,在研究视角上将模式构建置于“乡村振兴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视野下,建立京津冀优势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克服了以往仅从教育内部研究教师教育的缺陷。第二,在研究内容上首次对河北省乡村各学段教师专业素养和继续教育质量做大规模调查,全面了解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和发展需求现状;构建乡村教师继续教育I-U-G-S新模式,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实现了对众多教师继续教育模式的重大突破。第三,在研究方法上综合借鉴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和评价学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基于后实证主义和建构主义的理论基础,系统描述新模式的运行机制,这在相关研究中是首次;研究过程中,不仅对新模式构建在理论上充分论证,并使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完善。这种注重研训一体、以研导训、以训促研的研究方法和过程在类似研究中亦为罕见。总之,本书在学术上明确了教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动能”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对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同时,新模式克服以往教师教育模式的种种不足,必将在实践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质量,促进乡村基础教育的发展。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 为乡村教育振兴赋能 提高乡村教师教育质量

□胡保利

体现,让百姓得以安心,国家得以稳固。宪法的实施,只有做到人人皆知,深入人心,才能最大程度地巩固宪法的实施基础,彰显其深远意义,引领我们走向更加繁荣、公正的未来。

### 三、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从学术的角度来看,法律是一种知识体系,其必须时刻凌驾于国家和文化之上,但也必然要融合于民族和地区精神,这样才能充分融合法治与德治,使其两者形成稳定和融洽的应用关系,以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这一点在传统法治思想当中有着众多的体现,如从孔子开始,儒家思想在理想层面上始终以德治为目标。儒家的道德内容以仁、义、礼、智、信为主线,是一套超越统治者立法之上的理想法则,是衡量政治权威合法性的标准。孔子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他主张,“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显然,孔子认为德治才是主要手段,而“刑”即法治只是辅助手段。崇尚德治即要实行德教,并且认为德教比刑罚更重要,也更有成效。西汉时期刘向也主张治国“先德教而后刑罚”,即以德治为主,以法治为辅。一些崇尚法治的人士,他们也并不否认德治的作用。如管子管仲在主张“以法治国”的同时,也重视德、礼。他把礼、义、廉、耻称为国之“四维”,认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商鞅岁让曾经反复告诫国君要“不贵义而贵法”“任法而治”,但也不否认礼与德的作用,并提出“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的思想。即使在韩非“术”的思想中,也未完全否定道德教化的作用。他提出:“明主之道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韩非子·二柄》),也反映出其对道德手段作用的一定认同。可见,自古以来,中国的统治者均在一定程度上比较重视法治与德治,以道德引导民众,以法治规范行为。这一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结语**

中华传统法治思想,历经千载沉淀,积累了无尽智慧与深厚底蕴。在新时代的浪潮中,它不仅为现代法治体系提供了鲜活的思想资源,更为宪法的实践提供了历史的镜鉴,引领我们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辉煌征程。新时代的我们要继续深入挖掘其思想精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互补互助,互相促进,共同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与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武汉 430079)